

#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特质分析

柏振忠,宋玉娥

(中南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我国发展迅速,小农分散进入市场的局面得到明显好转,但是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仍然较小,管理较松散,在市场的谈判中仍处于弱势地位。为了解决“小”“散”“弱”等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组成农民专业合作联社,为农民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广泛、更全面的服务。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也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现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特质,提出了促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联社规范发展的对策,即组建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应立足我国的实际发展状况,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通过做好完善立法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宣传和培养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工作来进行。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特质;国际经验

中图分类号:F3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67(2017)02-0117-05 DOI:10.11942/j.issn1002-2767.2017.02.0117

我国很多省份都纷纷建立农民专业合作联社,但是我国在合作联社的理论研究方面还处于探索的初级阶段。合作社联合不仅可以提高议价能力、提升生产经营规模、有效地降低合作社的交易成本,解决合作社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而且可以促进纵向经营,向农产品深加工领域做出更大的发展探究,提高市场谈判地位,扩大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增强合作社的市场占有率。

在农业现代化的时代,对新时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生机制、农民合作的原因以及怎样合作等系列问题已经进行了一定的研究探讨。总体上来看,我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探索中,学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也有了一定的认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也有了一定的研究。例如,巨源远指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促进我国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现实选择<sup>[1]</sup>。又如,徐玉伶提出的组织创新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sup>[2]</sup>。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相对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来说是又一次组织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调整农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为农产品走向市场提供正确的道路,对实现新阶段中国农业的持续增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由两个以上同类或关

联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联合、依法设立的互助性经济组织<sup>[3]</sup>,主要有以下特征:(1)组织包容性。合作社的联合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比如经营同类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为产业链的延伸,可以吸纳同一农产品产业链中的上、中、下游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企业入社,联合社的合作对象范围较广,具有较强的组织包容性;(2)服务与经营的兼容性。农民专业合作联社除了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和协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业务指导、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和咨询、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服务一样外,还通过自身的营利性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并在成员间进行分配,满足社员的收益最大化需求;(3)成员利益的一致性。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全体成员共负盈亏,对内对外经济交往,都是为了实现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利益一致性决定了联合社将自身的资金、人才、技术优势与全体成员的市场要素相结合,与全体成员共同构成具有较大话语权、连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利益共赢的互助合作联盟;(4)社员可控性。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由成员合作社出资设立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合作社法人,是其法人财产的最终所有者。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对成员的控制是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控制间接实现的,用自己的力量来保障自己的利益。

## 1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特质分析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在我国各个地区陆续建

收稿日期:2017-01-1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473277,71373069)

第一作者简介:柏振忠(1972-),男,湖南省永州市人,博士,教授,从事农村与农业发展研究。E-mail: baizhzh@163.com。

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在不断探索和改进的合作联社进程中,我国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一定的特质。

### 1.1 合作共营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农业合作共营迎来了政府的顶层设计支持。在此前的研究中,安徽、四川、浙江等省份已经对农业共营制进行研究,主要目的是解决“谁来经营”“谁来种地”“谁来服务”三大难题。联合社在政府的引导下多元化合作,积极参与市场运作,组织构建农业专业化科技品牌,解决“谁来经营”等四大问题。联合社以社员的利益为目的,为社员赚取更大的收益为目标,具有合作共营的性质。

### 1.2 获取联合收益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由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组织联合起来的,具有获取联合收益的性质。鉴于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服务宗旨,联合社的实现宗旨经营性的合作组织,决定了联社具有获得联合收益的性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源于合作社制度的不均衡,因此决定了合作社具有不同于联合社的特殊性质。联合社通过把若干个同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起来组成联合社,可以扩大产业规模,获取更大的规模效益,大大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 1.3 延伸农业产业链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发展,可以有效延伸农业产业链。现阶段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服务,大部分只是在本村、本地,很少有跨区域合作,涉及的产业也比较单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是合作社与合作社的联合,可以是本区域内的联合,也可以是跨区域、跨行业的联合。可以是农业的发展涉及到更广泛的领域,延长农业发展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合作社实现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可以增强合作社进入市场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1.4 农超农企对接

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也是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但是合作社不同于其它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农民和合作社是一个利益的共同体,共同参与生产经营,共负盈亏,而其它企业是按投资的股份分配合承担利润风险<sup>[4]</sup>。2010年12月,农业部和商务部共同召开全国“农超对接”现场

会,联合下发全面推进农超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搭建对接平台、培育对接主体、加强指导监督等方面的措施。积极与商务、财政等部门沟通,扩大“农超对接”财政扶持范围,对合作社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农民专业合联社进入社区、超市等,除了可以扩大农产品的销售渠道,还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农产品的流通成本,促进市场和价格竞争,并且还可以为政府面对特殊时期的价格调控提供载体和依托。

### 1.5 对内互助对外竞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加入到了合作组织,但是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合作内容还只是比较简单的生产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为农民、合作社搭建更好的生产经营平台。合作社联社的服务宗旨是“对内服务,对外盈利”。这种互助性的特点,决定了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对合作社成员的非营利性经营,并且为成员谋取更高的分配利润。对内服务,有利于降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扩大农产品规模,稳定农业发展,更主要的是有利于构建对接大市场,实现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对于增进农民收入、推动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6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发展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经济组织的一种体制创新,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有利于推行标准化生产,打造农产品品牌,增加社员的收入<sup>[5]</sup>。因此,合作社的联合需要更高层次的人才和技术,使合作社向更规范化,经营水平更高的方向发展,从而才能实现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的生产需求,促进现代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而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组建,需要更高的人才和技术,可以提高合作社的规模经济效益,促进现代化农业的发展。

## 2 国外农业合作社的兴起及联合

### 2.1 首个消费合作社的兴起

从历史上看,有文字记录的第一个农民营销合作社1810年出现在美国。1844年12月,罗虚代尔先锋社的创始人查尔斯·豪沃斯(Charles Howarth)与其他28名纺织工人共同发起,建立了一个比较规范的消费合作社——罗虚代尔“平等先锋社”诞生,并制定了一套运行和管理规则。其主要内容是:(1)成员资格开放与入社自愿;(2)一人一票和民主管理;(3)资本报酬有限;(4)盈余按交易额分配;(5)保证货物的质量和分量;(6)按

市价进行交易;(7)只接受现金;(8)保持政治和宗教中立;(9)重视社员教育等<sup>[6]</sup>。此后合作社先后经历了四个阶段,到如今合作社在各国经济生活中已经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农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从分散走向联合,并且逐步发展到国际之间的合作。国际合作联盟明确指出:“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及社区的利益服务,所有合作社应以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与地方性的、全国性的以及国际性的合作社组织加强合作”。可以说,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是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 2.2 国外合作联社类型特点

国外合作社的联合大多采用的是“自下而上”的模式,在世界上合作社运动发达的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瑞典等)合作社联社或联盟是屡见不鲜的。目前国外合作社主要区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德、法为代表的专业合作社,二是以日本为代表的综合性合作社,三是美、加为代表的跨区域合作社。虽然国外农村合作社的发展途径和形式各有不同,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特征<sup>[7]</sup>。一是授权于农。合作社除了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还坚持服务社员、自主经营、自由进退社的原则;二是有法可依。无规矩不成方圆,合作联社的发展同样需要法律的制约。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确立合作社的合法地位,可以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发展,保障社员的合法利益;三是政府的扶持。从国外的做法来看,大部分国家对合作社的发展采取不主导、不领导、不干预,而是给予扶持,主要是在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对合作社采取了优惠政策;四是走向联合。各国的合作社发展到一定的基础后逐步走向联合。并通过联合,纵向深入开展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范围。

## 3 促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联社规范发展的对策

### 3.1 明确联合会的法律地位,提供法律保障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正处于探索的初级阶段,因此我国对合作联社仍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目前对合作联社的法律定位主要有三种,即农业协会、企业、合作社。将合作社作为农业协会有成熟的法律规范,可以合法成立。但是农业协会不具备自主经营资格,与合作社“互助性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相抵触,无法发挥联合会真正的作用。将合作社作为企业,虽然具备经营主体资格,但是将其作为营利组织,与合作社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合作互助”的设立宗旨相违背。将合作社作为合作社看似符合现有法律,但是合作社的组成成员主要是农户,而联合会的组成成员主要是合作社,对象的不同导致联合会的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经营运作等方面与合作社的明显差异。由此看出,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导致联社在自身定位发展上出现许多尴尬,并且直接导致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性质走向以及未来的发展的不明确性。因此,政府部门应该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合作联社的法律地位,促进合作联社的积极联合,更好地发挥联合会的作用,实现农民经济的更进一步发展<sup>[8]</sup>。

### 3.2 提升农民参与意识,增强行业愿景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仍处于探索阶段,农民对合作社和合作联社还不是了解,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媒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民专业合作社切实深入“民心”。首先要宣传基本知识。由于农民对合作社及合作联社的认识尚浅,加大对合作社和合作联社的宣传力度,可以加深农民对合作的认识和了解,从而才能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合作社以及合作联社中来。在宣传的过程中,可以激发农民对建设合作社和发展合作联社的意识,让广大农民群众明白,加入合作社及联社可以改善自身的经济条件,创造更多的价值,从而可以渐渐消除农民不愿意合作的心理,为合作联社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基础。然后再深度宣传典型案例。对比较成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尤其是合作社联社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应进行重点宣传、典型宣传。通过发挥典型合作社及联社的示范和带头作用,为合作社及联社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以增强广大农民的合作社联社的意识,提高他们发展合作社及联社的内在动力。

### 3.3 培养技术人才,增强合作联社功能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有两大主要功能:一是指导功能,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对所属的基层合作社进行业务指导,进而帮助合作社做好经营工作;二是审计监督功能,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对所属的基层合作社进行法定审计,促进合作社依法、规范发展。要实现这两大功能,合作联社离不开人才的培养。针对合作社的发展和客观情况,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应该积极完善人才资源,注重人才的培养。联社涉及的生产经营范围广泛,对生产者、技术员都需要很高的要求。而对于人才的储备一方

面要依托农业院校培养专业人才,另一方面要政策性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合作社及合作联社就业。此外,农民专业合作联社自身要长期健康发展,首先需要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制度。要坚持民主管理,完善合作社法人管理结构建设,设立民主决策机制、利益分配机制、资产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这样才能保障合作联社有序、规范运行,也保障了合作社成员的核心利益。

### 3.4 建立品牌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品牌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品牌代表的是企业的文化、形象。品牌是产品或服务的商品性标记更是对消费者的一种承诺,是不同于其它产品与服务的区别性标记。品牌就像人的名字一样,它标示了某一农业的农产品或农业服务区别于其它同一品名商品或农业服务的识别标记。品牌可以说是企业的一项无形资产,是企业文化的象征。在品牌的选择和创建过程中,品牌是由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同时,品牌的命名也象征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追求,品牌可以迎合消费者对品牌的需求和认可,给消费者带来更多安全保障。农业品牌附着特定的文化,可以让农业产品独一无二,特色各异。农业品牌可以透过其文化力去赢得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对其标定的农产品产生认同感、亲和力,进而有利于促销农产品、提升农业品牌与农业企业形象,从而更好地开创农产品市场。

### 3.5 纵横发展、南北互动、有效联合

农民专业合作联社能有效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改变小农户与大企业不对等的经营状况。在联合形式上实现横向一体化规模化经济、南北互动和纵向一体化产业经济的发展模式,将极大可能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帮助。联合的方式可以从地域与产业的区别分为两类。从地域范围上分:一种是合作社自愿参与的区域联合,能扩大区域内农业合作的沟通;另一种是政府主导的跨区域联合,可有效增强合作组织与政府间的对话能力,使得合作社的产业化功能得到加强。从产业主体上分:一是相同类型合作社组成联合社,相同类型的合作社由于经营内容相近,可以更容易实现合作,而且生产要素集中,方便合作社之间统一开展技术培训、实施标准化生产、形成品牌优势。二是不同产业类型的合作社之间联合,可以加强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集生产、收购、加工、贮

存、销售为一体,形成稳定的产业联盟。三是不同经营主体间的联合,如合作社、农业协会、企业、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之间开展联合,拓展联合社的功能,建立“加工公司+联合社+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可实现深度结合,解决资金缺乏、产品滞销等问题。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拓展销售渠道,南北合作,建立南北互动、合作共济的网络营销体系。通过销售渠道免费共享,从而降低销售成本和相关费用,直接实现合作社与合作社的对接、合作社与消费者的对接,促进合作社之间联合,实现“对内服务、对外盈利”的发展目标。与海外公司合作,通过委托并签订合同进行出口供应,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针。不断探索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销模式,创新营销管理观念,努力打开一扇走出国际市场的大门。就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农村发展的一个重要,也是一个必然的发展就是联合。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合仍处于发展探索阶段,仍有许多的不足,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只要政府、企业、农民、整个社会能够积极组织互动起来,勇于面对问题,解决问题,那么在我国的土地上,农民专业合作联社一定会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土壤,并且进一步发展壮大,实现农村生产力的解放,促进和谐农村的建设,走向全面的小康社会。

综上所述,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也是适应市场的发展需要,是顺应时代的产物。根据我国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的发展建立分析,并且结合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情况,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既要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同时也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持人与生态的平衡发展,这样才是真正符合时代,符合国家的生产发展要求,也才能更好地为人民带来更多的财富。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有别于其它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联社对内服务,对外盈利的宗旨决定了农民专业合作联社是更好的发展方向。在现代社会发展中,以促进人的发展为基础的合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秉持的基本合作理念,这也需要合作社成员、国家及社会的共同努力。

### 参考文献:

- [1] 巨源远.影响农民加入农业专业合作社意愿的内在因素分析——基于白水县苹果专业合作社的调查[J].统计与信息论坛,2010(7):103-106.

- [2] 徐玉伶.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J].统计与管理,2011(4):23-24.
- [3] 杨群义.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探讨[J].中国合作经济,2012(4):55-56.
- [4] 申秀清.关于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几点思考[J].北方经济,2008(12):89-90.
- [5] 苗松发.发展新型农业专业合作社政府应如何作为——关于加快新型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思考[J].农村·农业·农民(A 版),2009(1):18-19.
- [6] 汉斯·梅里契克.《农业合作社——立法原则与新动向》[C]//合作社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
- [7] 李求常.国外农村合作社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农村科技,2007(9):43.
- [8] 李敬锁.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发展的特点、困境及对策[J].青岛农业大学学报,2011,23(2):16-19.

## Analysis on the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 of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Union

BAI Zhen-zhong, SONG Yu-e

(Academy of Economics,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Currently,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our country is developing rapidly, small farmers dispersed into the market situation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but most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scale is still small, loosely managed, in the negotiations are still in a weak market position.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small, scattered, and weak,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composed of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to provide a broader, more comprehensive services for the farmer's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bination of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was the inevitable choice for developing moder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Union should be based on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under the premise of respecting the wishes of farmers, by doing construction legislation, developing preferential policies, increasing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Union publicity and training professionals and so on to carry out the work.

**Keywords:**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Union;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 《黑龙江农业科学》理事会

#### 理事长单位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 副理事长单位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五常水稻研究所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分院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 常务理事单位

勃利县广视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代表

院长 李文华

#### 代表

所长 潘国君

所长 张广柱

院长 邵立刚

院长 魏新民

院长 陈维元

院长 孙绍年

总经理 戴传雄

副局长 徐学阳

#### 代表

总经理 邓宗环

总经理 刘显辉

副院长 张季中

内蒙古丰垦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理事单位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宁安县农业委员会

农垦科研育种中心哈尔滨科研所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职业学院

鹤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甘南县向日葵研究所

萝北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齐齐哈尔市自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院

绥化市北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农业机械化学校

董事长 徐万陶

#### 代表

院长 李承林

主任 曾令鑫

所长 姚希勤

院长 李东阳

院长 赵继会

所长 姜洪伟

主任 张含生

所长 孙为民

所长 张海军

总经理 陈自新

所长 解保胜

院长 杨克军

主任 张树春

校长助理 张北成